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90,000,000 股 A 股股票，公司聘请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目前，公司尚处于该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期内。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有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拟聘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财通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暨承销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与财通证券签署了《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公司与一创摩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一创摩根对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结束后未完结的保荐工作将由财通证券完成。财通证券已指派龚俊杰先生、徐光兵先生担任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龚俊杰、徐光兵简历如下：

龚俊杰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浙

江世宝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晶电子非公开发行项目、交通银行 A+H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川投能源公开增发项目、大洋电机公开增发项目及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公司债项目等。

徐光兵先生，现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在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四川九洲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江医药 IPO 项目、金山股份 IPO 项目、山东高速 IPO 项目、景兴纸业 IPO 项目及海格通信 IPO 项目等。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